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雪华、陈红良、方启学、钱小平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以及不超过 33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342,378,457 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陈雪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 33 名的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66,295.96	300,000.00
2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2,637.64	130,000.00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5,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	165,000.00
合计		718,933.60	625,000.00

注：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投资总额为 51,591 万美元，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7.1 进行折算。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下：（1）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持股比例 70%的新设华科镍业印尼有限公司（筹）；（2）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3）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分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雪华、陈红良、方启学、钱小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雪华、陈红良、方启学、钱小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雪华、陈红良、方启学、钱小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雪华签订 <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雪华、陈红良、方启学、钱小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1、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询价对象、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等具体发行方案内容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市场情况或公司情况的变化，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的暂停、中止或终止实施，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4、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5、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验资手续、登记备案手续等；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务。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及公司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雪华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陈雪华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且直接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直接认购及通过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先生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8 日

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	√
9	《关于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雪华签订 <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7、8、9、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华幸贸易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20/6/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6 月 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18 号

联系人：李瑞、王光普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2.0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			
9	《关于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雪华签订 <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假设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末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42,378,45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5,000.00 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141,261,526 股为基础，并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53.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816.01 万元。受钴产品市场行情等多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相比 2017 年、2018 年较大幅度下滑，未能合理反映公司的盈利水平，因而本次测算适当提高 2020 年预测净利润水平。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 2019 年度持平；（2）较 2019 年度增长 25%；（3）较 2019 年度增长 50%。

8、假设公司 2019、2020 年度不存在其他股权稀释的事项。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41,261,526	1,141,261,526	1,483,639,983
假设情形 1：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953.48	11,953.48	11,953.4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16.01	6,816.01	6,81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108	0.1062	0.1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32	0.0605	0.0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4,775.00	899,911.97	951,99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33%	1.26%
假设情形 2：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953.48	14,941.85	14,941.8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16.01	8,520.01	8,52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108	0.1327	0.1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32	0.0757	0.0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4,775.00	901,406.15	953,48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66%	1.57%
假设情形 3：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953.48	17,930.22	17,930.2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16.01	10,224.01	10,22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108	0.1592	0.1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32	0.0908	0.0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4,775.00	902,900.34	954,98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99%	1.88%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上述三种假设情形下，均有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66,295.96	300,000.00
2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2,637.64	130,000.00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5,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	165,000.00
合计		718,933.60	62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完善公司在镍原料端的产业链布局

公司目前在钴新材料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正在致力于在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成为行业领导者。如前所述，随着锂电池高镍化的发展趋势，未来镍资源及相关冶炼加工产能将在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截至目前，公司已投产和在建三元前驱体产能合计 10 万吨 / 年，其中：全资拥有的三元前驱体产能 5.5 万吨 / 年，该等产能均已建成投产；与 LG 化学和 POSCO 合资建设的三元前驱体产能合计 4.5 万吨 / 年，该等产能目前正在建设或已进入产线调试、试生产阶段。未来三年，公司规划将全资拥有的三元前驱体产能提升至 15 万吨 / 年以上，合资建设的三元前驱体产能提升至 13 万吨 / 年以上。公司规划上述三元前驱体产能生产所需原料主要由公司自有产能供应，其中所需的镍金属量将超过 10 万吨 / 年。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将较好地保障公司国内镍精炼业务和三元前驱体业务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镍原料端的产业链布局。

2、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契合下游客户快速增长需求

公司依托垂直一体化产业链、钴新材料产能规模、在锂电新材料领域的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和突破、先进的装备与品质管理、全球钴行业率先开展的负责任钴供应链管理体系等领先优势，先后获得了 LG 化学、POSCO、L&F、BASF、当升科技、巴莫科技、振华等正极材料生产企业的高度认可，进入到 LG 化学、SK、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全球头部动力电池的核心产业链，产品已开始大规模应用到大众 MEB 平台、雷诺日产联盟、沃尔沃、路虎捷豹等欧美高端电动汽车。2020 年一季度，在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经济和新能源汽车行业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利形势下，公司三元前驱体销量同比增长 51%，体现了公司在该行业稳固的市场地位。除了自有三元前驱体业务以外，为了尽快拓宽产业渠道、迅速占领市场，公司还通过与 LG 化学、POSCO 成立 4 家合资公司方式开展深度产业合作。

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和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锂电池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相应带动锂电材料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公司下游客户的产能扩张计划及预计订单增量分析，公司现有前驱体材料产能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未来需求，将面临较大的供应缺口，亟待通过扩充产能的方式，快速提高公司前驱体材料的生产能力。鉴于前驱体材料产能从项目建设、产线调试至客户认证整个周期通常需要 2 年左右时间，公司需要抓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情况提前布局相关产能，与下游龙头客户形成深度绑定关系。

3、增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构建了从资源开发、有色冶炼、锂电新材料研发和制造，到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的一体化产业链。相关产业布局及产能规模的扩大带来了不断增加的技术创新需求，公司亟需整合各板块的研发力量，形成与当前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华友总部研究院项目将围绕低成本绿色冶炼工艺创新、前驱体及正极材料新品开发和绿色智能制造、废旧锂电池绿色回收技术一体化产业链的重大核心技术问题，从技术、工艺、装备、检测评价等方面形成研发合力。该研究院的建设将使公司的研发体系更趋完善，并使公司能够紧密结合下游锂电池企业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客户的需求深入开展研发，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成果转化，提高集成创新能力，持续地满足国内外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将为公司实现“成为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领导者”这一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技术研发支撑。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能力、人才引进、研发投入等方面做出优化，助力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亦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缓解中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实的资金保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材料和钴镍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业务，是一家拥有从钴镍资源开发到锂电材料制造一体化产业链，致力于发展低碳环保新能源锂电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淀，公司形成了资源、有色、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三大业务板块在公司内部构成了纵向一体化的产业链条，同时公司还在布局循环回收板块业务，全力打造从钴镍资源、冶炼加工、三元前驱体、锂电正极材料到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的新能源锂电产业生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体系、扩充公司产能规模、增强公司科研实力、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的举措。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行，在新能源锂电材料和钴镍新材料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拥有优质的人才、技术和市场储备。

（一）人员储备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打造了一支在国内同业一流的人才队伍：公司管理团队均在